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安
股票代码: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通讯地址: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经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通过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
上市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法定代表人	李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6MABY41FN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服务评估;薪酬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2-08-23 至 2042-08-22
通讯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联系电话	027-86657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龙	男	中国	上海市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湛明亮	男	中国	武汉市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黄林	女	中国	上海市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12月6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为432,8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3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将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其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不变导致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相应稀释, 具体如下: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 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810,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股股票以4.30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800,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价款部分用于支付中安科破产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上述重整计划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32,8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3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被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相应股票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各自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ABC单元

2、联系电话:021-61625175

3、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
日期:2022年12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07
股票简称	*ST中安	股票代码	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7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32,800,000股 变动比例:1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1李龙
2022年12月9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安
股票代码: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资管	指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上市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法定代表人	付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UX2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联系电话	021-65055231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许欣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付玉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洪琳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付春明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肖函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诸培宁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翟莹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风资管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12月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因《重整计划》的执行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为286,784,373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2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中安科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除外),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上市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畇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2年12月6日,中安科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上市公司收到了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810,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股股票以4.30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天风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将作为债权人,领受其中的286,784,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1%。具体领受情况如下:

领收人	管理人	领受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天风资管	43,376,242	1.5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天风资管	239,063,243	8.5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天风资管	4,344,888	0.15%
总领受数		286,784,373	10.21%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领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资管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资管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规模:1,050,000,000.00元
4、设立日期:2018-11-2
5、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SES314
6、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金融产品等。

(1)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相关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借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3)其他金融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4)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7、集合计划终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经全体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6)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资管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资管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规模:500,000,000.00元
4、设立日期:2018-12-20
5、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SEW766
6、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相关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3)其他金融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该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情形除外);(4)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7、计划终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资管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资管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3、成立规模:70,000,000.00元
4、设立日期:2020-08-12
5、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SLR302
6、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1)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相关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3)其他金融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该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且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应当穿透披露具体投资标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情形除外);(4)本计划可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7、集合计划终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ABC单元
2、联系电话:021-61625175
3、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玉
日期:2022年12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07
股票简称	*ST中安	股票代码	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86,784,373股 变动比例:1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1付玉
2022年12月9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安
股票代码: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层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上市公司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法定代表人	黄婷
注册资本	122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4074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经营期限	2009-06-05至2039-06-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层
联系电话	0755-869269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婷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月花	女	中国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比例相应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6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将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其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不变导致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相应稀释, 具体如下: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810,000,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726,979,008股股票以4.30元/股的价格抵债给全体债权人,用于清偿对应的债务以化解中安科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800,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价款部分用于支付中安科破产费用和清偿相关债务,剩余部分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上述重整计划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表决权对应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减少约18.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股数为440,930,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9%。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0,930,464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9%,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质押股份440,742,213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0.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8%;已冻结股份数量489,622,051股(含轮候冻结),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2%。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ABC单元
2、联系电话:021-61625175
3、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婷
日期:2022年12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07
股票简称	*ST中安	股票代码	600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89,622,051股 持股比例:38.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1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1黄婷
2022年12 月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67)。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068)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2022-06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3	旭光电子	2022/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手续及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成都地区以外的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8-83967182
传 真:028-83967187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晋晓丽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格机械")60%的股权质押,为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16,720万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王正才等1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格机械54.8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27,919.74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共持有易格机械90%的股权。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公司同意以持有的易格机械60%的股权质押给银行,为公司收购易格机械54.80%的股权向成都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16,720万元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1、并购贷款金额:16,720万元
2、期限:7年
3、年利率: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减110个基点(1个基点=0.01%),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12个月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一次。
4、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第一年偿还本金500万元、第二年偿还本金1,000万元、第三年偿还本金1,200万元、第四年偿还本金2,700万元、第五年偿还本金3,700万元、第六年偿还本金3,700万元、第七年偿还本金3,920万元)。
5、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易格机械60%的股权质押。
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等为准。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3、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望丛东路768号
4、注册资本:2,147.69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09 年9月30日
7、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申请并购贷款,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在标的项目上的股权收益和相关经营活动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质押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 (HK) 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五个交易对方购买万瑞轮(VAN AUSPICIOUS)、万嘉轮(VAN BONITA)、万福轮(VAN DUFFY)、万恒轮(VAN ETERNITY)、万领轮(VAN GENERAL)、万洲轮(VAN CONTINENT)六艘散货运输船舶,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完成万福轮、万瑞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DUFFY(万福轮)、VAN AUSPICIOUS(万瑞轮)分别变更为AE SATURN(亚鹰土星轮)、AE MARS(亚鹰火星轮)。

此前,公司已完成两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丰收轮(BULK HARVEST)和喜悦轮(BULK JOYANCE)、一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亚鹰金星轮(AE VENUS)、一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亚鹰木星轮(AE JUPITER)的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成立专业船舶运营团队,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获得了良好经营效益;亚鹰土星轮、亚鹰火星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船舶运力进行必要补充。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排名不分先后)	2022年12月7日	恒越基金 张凯
		太平基金 卢文汉
		野村资管 Suki Wang
		泰康养老保险 白羽
		中欧基金 高松
		泰达宏利基金 张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司巍
		泉汐投资 钱鑫
		趣时资管 施桐
		鹏华基金 李韵怡
		长盛基金 郭堃
		Y&Z Clean Energy Holding Ltd.
	2022年12月9日	申万宏源证券 沈昌民
		常春藤资管 陈雯雯
		固禾基金 纪双陆
地点	上海港湾会议室、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 王懿倩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如何控制项目成本? 公司总部统一安排调度全球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物资供应等资源,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原材料、设备供应商来自全球,公司通过市场配置降低原材料、设备成本。当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能够通过资源调配和成本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2、公司的技术壁垒主要在什么方面,维持较高的毛利率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技术壁垒在于专利技术及方案设计及优化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方案,或优化项目方案为客户节省造价。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以及丰富的施工经验,在解决复杂项目时有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具有全球化的资源调配能力,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成本。另外,公司对经营风险严格把控,进行项目前期评估,排除风险较高的行业和特定项目。 3、公司相较可比公司能够较早走出去扎根海外经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公司通过长期的项目积累和技术研发形成了综合方案提供能力、专业团队沟通能力、方案落地及实施能力,以及市场布局的先发优势。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技术储备有效覆盖各类地质条件,解决复杂工程问题,通过系统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提高项目实施中的技术响应能力。公司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创新、引入优质人才、不断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公司的海外业务团队有与项目顾问进行对等沟通的专业能力,对公司方案和客户的需求有全面的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能够走出去在当地经营并获得客户和社会各方的广泛认可。 4、公司如何与国际岩土工程企业进行竞争? 由于国内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受益于中国过去几十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在国内各类基建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经验,而欧美岩土工程公司在某些项目上没有大规模应用的条件。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施工经验,公司可承接各类地质条件的项目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因此公司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境外市场可以与欧美知名跨国公司直接竞争。
日期	2022.12.9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该事项于2022年4月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薛祈明、施昌臻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昌臻工作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现指派周英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	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英	注册会计师	是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周英自2017年12月至今于大华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周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中标约5582万元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 采购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55,818,000.00元;
5.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 服务范围:丰顺县城区(含老城区周边道路、工业园周边道路及新世纪周边道路和湖下片区周边道路三个片区)的环卫作业服务,主要包括各道路的道路栏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机械保洁的设备投入),"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垃圾分类清运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